

枣环山审〔2024〕3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华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注塑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8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华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经济开发区恒海创智园 17#楼，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1056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破碎机、干燥机等设备共 10 台(套)，外购 PP 聚丙烯颗粒、聚氯乙烯、ABS 塑料、色粉等原材料，建设注塑件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塑料电池盒注塑件 8 万件。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不得设置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该项目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恒海创智园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混料及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冷凝后，同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和《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要求，

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和环保设备废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应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危废间、污水管线区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

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9、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003t/a、VOCs0.0316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